

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 海南打造“共享农庄”新业态

H 中央媒体看海南

■ 新华社记者 凌广志 罗江

市民可以认养一株果树、一片菜地,体验耕耘收获之乐,又能投资农产品获得收益;农民以土地、农房入股成为股东,不离土就业实现快速增收……在海南,这样的“共享农庄”将遍地开花。日前,海南省公布了首批涵盖18个市县的61个“共享农庄”创建试点。

根据试点名单,每个市县今年内试点建设2至3个、地级市试点建设3至5个“共享农庄”。各地将运用整村综合开发、村庄农房改造升级开发以及基地开发模式,打造产品定制型、休闲养生型、投资回报型、扶贫济困型和文化创意型“共享农庄”。

海南省农业厅休闲农业处有关负

责人介绍,为打造“共享农庄”品牌,海南搭建了服务投资者、运营者和消费者的“共享农庄”网络服务平台,经过标准体系认证的“共享农庄”将入驻平台集中宣传、发布产品。

今年以来,海南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战略分享经济,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旅游、脱贫攻坚等工作部署,探索打造农业生产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的“共享农庄”新业态。

据了解,“共享农庄”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为主要载体,以混合所有制企业为建设运营主体,以农业和民宿共享为主要特征,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服务功能于一体。将推动农民转变成为股民、农房转变成为客房、农产品现货转变成为期货、消费者转变成为投资者,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

美,是海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

“共享农庄”的本质特征是共建共享共赢。”海南省委副书记李军说,农庄和农民通过产品认养、托管代种、房屋租赁等多种形式,在降低经营风险、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和消费者建立黏性关系;消费者可以租赁一方良田,一处宅院,返璞归真享受绿色的田园生活;政府通过使用权的交易,将农村闲置资源与城市需求重新匹配,将不确定性和流动性转化为稳定的连接。

在文昌市,“好圣航天共享农庄”的特色农产品已面向市民实现共享,打破传统的农产品流通形态。走进好圣村,林荫小道贯穿全村,椰子、龙眼、黄皮等果树随处可见。航天蔬菜种植基地瓜菜长势喜人,种苗由海南航天工程育种研发中心提供。

“村里的水果、蔬菜都能认养,全

村2000多株椰子树已通过互联网被认养。”好圣村村民小组长郑有超说,农庄成为首批创建试点后,将继续完善土地租赁、托管代种、产品认养、自行耕种等服务。

除了市民、游客共享,“共享农庄”旨在让农民尤其是贫困户共享发展红利。结合脱贫攻坚,各地优先在自然环境良好的贫困村,特别是少数民族贫困村发展“共享农庄”。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云村云湖乡村旅游度假区成为首批试点,将升级打造“云湖共享农庄”。

该度假区先行先试探索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农民初尝共享甜头。岸边垂钓、湖中泛舟、漫步田园……每逢节假日游客纷至沓来,在青山绿水间感受乡愁。2012年,什云村成为琼中“富美乡村”建设试点,政府整合资金完善基础设施、改善村居环境。政府投入扮靓“面子”,社会资本

充实“里子”:引进企业投资建设,实现乡村旅游和现代农业联动发展。

该度假区董事长蔡江说,企业流转土地每年为全村带来10多万元收益;创造300多个就业岗位,平均工资达1800元,当地贫困户优先就业;出资超过60%为村民建造54栋黎族风情民居,利用空余房间和村民共同经营民宿。

得益于土地租金、经营分红、工资等多元收入结构,该村人均收入从2012年的2466元增长到去年的8千多元。

以保障农民利益为前提,海南还划定了“农庄姓‘农’”底线:坚持农地农用,不能搞成变相房地产;突出农业特色,发展现代农业的同时拓宽非农功能,实现“农文旅”深度融合;保持农村田园风光,留住乡愁,保护好青山绿水,实现生态可持续。

(新华社海口11月30日电)

中国工程院院士认为美舍河治污经验值得借鉴 市民笑脸表明百姓认可美舍河治理

本报海口12月1日讯 (记者叶媛媛)今天,第十二届中国城镇水务发展国际研讨会与新技术设备博览会进入第2天。会上,国内多位水务专家齐聚海口美舍河,为海口治水工作进言献策。

在了解仅用短短数月,美舍河治理就取得明显成效后,中国工程院院士侯立安对海口治水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认为海口从源头上截污治污、采用适宜本地实际的分散式点源污水处理方式的宝贵经验值得国内其他城市借鉴。

谈及对海口治水工作的建议时,侯立安希望海口多在后续管理上下功夫,把治理好的水体保护好,防止反弹,努力争取让海口的每一条河流都变成城市独特的生态景观。

“我在美舍河周边遇到了不少正在散步的海口市民,他们的脸上都挂着笑容,这说明老百姓对美舍河的治理是认可的,这非常重要,也证明这样的治理方式具有示范意义。”中国工程院院士曲久辉说。

他认为,近两年来,海口在水环境治理和水环境修复方面,探索出了一条适合自己的治水之路,实现了水和生态的融合,这份成果与海口市委、市政府对生态环境的重视密不可分。

在走访过程中,曲久辉了解到,海口水体面源污染控制上采用了不少湿地沟净化方式。他表示,这样的方式在短期内会呈现较好的效果,在后期可能会出现沟道堵塞、净化能力下降,他建议海口在工程和技术上继续完善,把水体治理的效果进一步提高。

省肿瘤专科医联体成立 三级防治网促进肿瘤防治

本报海口12月1日讯 (记者符王润)由省肿瘤医院牵头组建的省肿瘤专科医疗联合体成立大会今天在海口举行,包括省肿瘤医院在内共24家海南医疗机构组成省肿瘤专科医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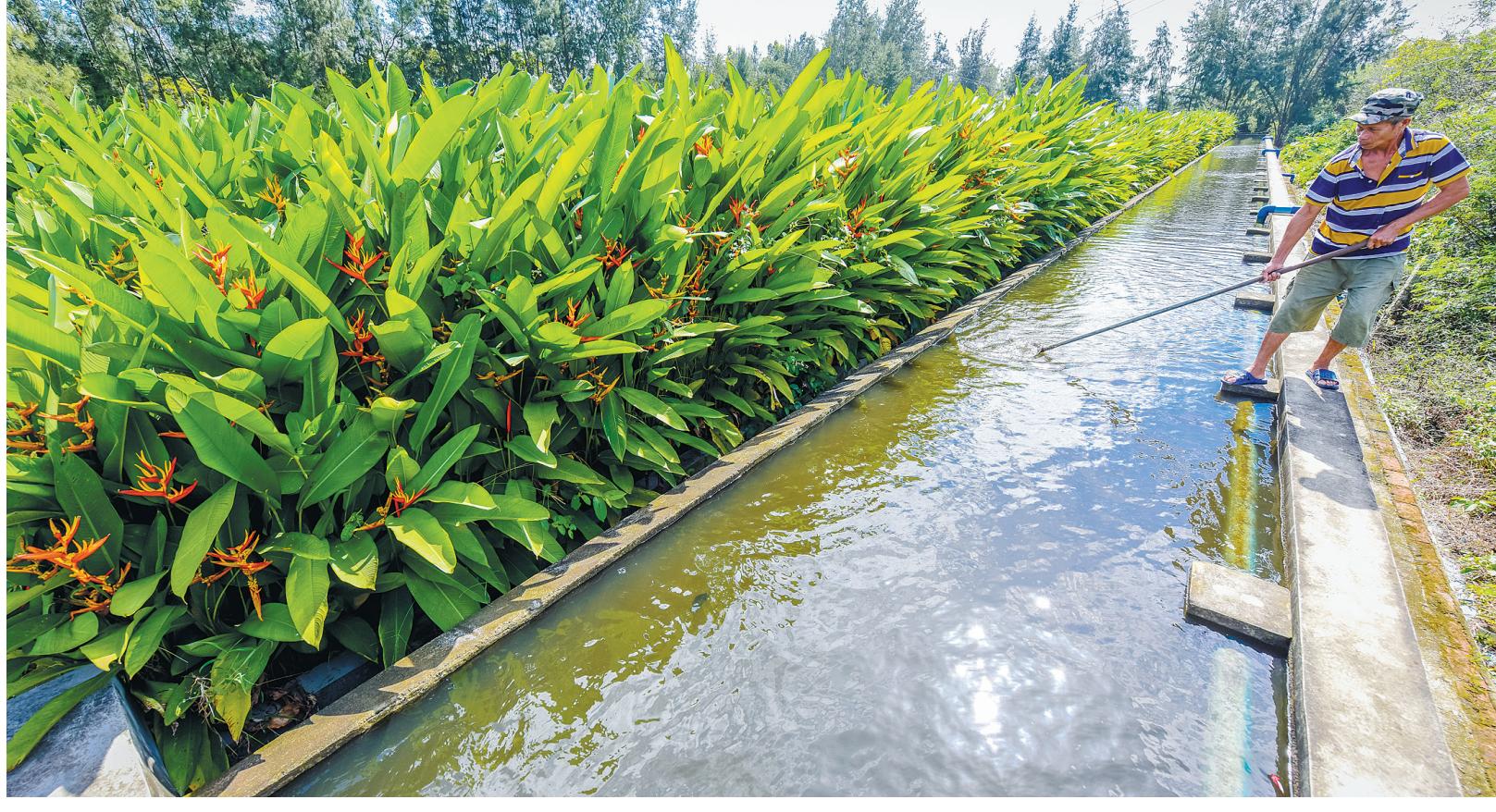
据悉,医联体内建立业务协作和对口帮扶机制。医联体成员将在医联体内开展技术合作,实施分级诊疗、远程医疗等,并逐步实现医联体内检查检验互认和结果互认以及健康档案等的互联互通。医联体成员参与组建省肿瘤三级防治网,促进肿瘤疾病防治。

省肿瘤专科医联体成立后,将搭建远程移动医疗平台。加入该医联体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平台实现远程医疗协作、远程会诊、远程教学等。

上海东湖旅游美食周将在海口观澜湖举行

本报海口12月1日讯 (记者王黎平 通讯员陈丹丹)2017年(第十八届)海南国际旅游岛美食周正在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举行,由上海旅游局和海南省旅游委共同主办,海口观澜湖和上海市东湖集团共同承办的上海东湖旅游美食周下周末将在海口观澜湖举行。

届时,将由上海美食厨艺最具代表的上海市东湖集团著名厨师在海口观澜湖结合海南本地特色食材,烹饪出特色上海美食菜肴。



利用人工湿地
治理乡村污水

11月30日,工作人员在对万宁市东澳镇镇人工湿地进行管护。该湿地占地7亩,日处理生活污水能力1600吨,总投资160多万元。生活污水经人工湿地后,湿地利用土壤、人工介质、植物、微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三重协同作用,对污水进行处理。据了解,人工湿地处理费用低,而且处理效果好。目前,万宁市各乡镇已经基本建成人工湿地。 本报记者 袁琛 摄

中国—澳大利亚海关签署AEO互认安排 海南认证企业“走向澳洲”更便利

本报海口12月1日讯 (记者杨艺华 通讯员耿伊潇)记者今天从海口海关获悉,海关总署日前与澳大利亚移民与边境保卫部正式签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澳大利亚诚信贸易商计划互认的安排》,此举将进一步提升中澳贸易的安全与便利化水平,惠及两国经贸发展。截至目前,我国已与35个国家和地区达成AEO互认安排,包括与欧盟、新加坡、韩国、瑞士、新西兰、以色列、澳大利亚等的互认以及内地和香港的互认。

澳大利亚是海南的重要贸易伙伴

之一,据海口海关统计,2017年1月—10月,海南与澳大利亚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有63家,进出口总值18.4亿元人民币。其中,高级认证企业9家,进出口值18.1亿元人民币,约占海南对澳贸易进出口总值的98.4%。从商品类型来看,我省自澳大利亚的进口商品主要有钛矿砂、木片木粒等;我省出口至澳大利亚的商品主要有尿素、航空煤油、水海产品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按照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一般

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海关认证企业可以享受包括较低进出口查验率、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等在内的通关便利措施,高级认证企业还可享受加工贸易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企业协调员、AEO互认国家(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海口海关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11月底,海南共有高级认证企业29家,一般认证企业43家,这些企业的进出口额已占海南外贸企业进出口总额的68%。

什么是AEO?

AEO是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的简称,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倡导的通过海关对信用状况、守法程度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实施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优惠通关便利的一项制度。不同国家(地区)海关之间,可以通过AEO互认制度相互给予对方的AEO企业优惠便利措施,从而显著提升两国(地区)企业跨境通关效率,压缩通关时间,降低贸易成本。

海南国税深化“放管服”改革 激发市场活力 优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王培琳
通讯员 刘碧波 曲易伸

而如今,三亚市国税局设立了行政审批专办窗口,实行“专人、专岗、专号”管理,集中受理各种行政审批事项,优先办理条件符合、资料齐全的纳税人申请,建立起畅通的审批绿色通道。像胡先生这样的专票审批业务可以在专办窗口快速办理,大大节约了纳税人的办税时间。

自全面推行审批制度改革以来,省国税局取消了全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针对取消事项实行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目前,海南国税系统仅保留7项审批事项。

改革中的“减法”,还浓缩在“一张表”上。目前,省国税局联合省工商局等5部门,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推动“五证合一”。

审批做“减法”,让市场活力倍增,非公营经济发展势头强劲。据工商部门数据显示,我省前三季度新增各类市场主体81868户,同比增长

54.07%。

加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海南某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没想到,因为公司欠缴税款,经税务部门多次催缴仍未补缴税款的行为,他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放权不是放任,而是为了腾出手来加强监管。”省国税局征管科技处处长张鹏飞介绍,近年来,省国税局与省公安厅等多个单位开展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工作,逐步编织出一张税收共治网,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同时,省国税局与省内相关部门共建信息交换平台,增强了部门协作和后续管理的针对性。截至今年10月底,已与省内26个部门累计共享涉税信息2000余条。

创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日前,因对六项减税政策理解不清,不明白申报和账务处理的具体操作,办税人吴小燕将自己的苦恼反映给琼海市国税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不到20分钟,她接到一通来自琼海市国税局的专业指导电话。

从管理者到服务者的转变,是海南国税“放管服”改革中的一大亮点。针对纳税人办税面临的问题,省国税局与地税局整合办税资源,通过共建联合办税服务厅,实现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

同时,通过不断推进“互联网+税务”,推广二维码办税、“海南国税”APP办税、微信平台办税等应用,让纳税人尽享足不出户就能办税的便利。

(本报海口12月1日讯)

H 关注党报党刊发行

海口琼山区部署2018党报党刊

征订工作

狠抓责任落实加快完成 征订任务

本报海口12月1日讯 (记者叶媛媛 通讯员林先锋)今天上午,海口市琼山区召开2018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海口市党报党刊征订会议精神,并对2018年党报党刊征订工作进行部署。

据了解,今年琼山区积极实施“财政划拨,集分送”等有效办法,要求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在12月10日前全面完成财政划拨部分的党报党刊征订任务。

同时,琼山区鼓励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订阅党报党刊,鼓励社会力量订购党报党刊捐赠给贫困地区,鼓励各部门各单位积极为结对帮扶的镇、村、街道、社区订阅党报党刊。

此外,为确保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琼山区委宣传部加大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检查力度,狠抓责任落实加快完成征订任务。区纪委、区效能办、区委督查室也对党报党刊征订目标任务单位进行督查;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任务不完成的单位,区委将约谈其主要领导;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责成其向区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区委将根据情况进行问责。

海口90名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为“五化”献计献策

本报海口12月1日讯 (记者郭萃)昨天下午,海口市组织开展向代表委员介绍“五化”推进情况暨听取建议意见现场会活动,当天90名海口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观了新海口的“绿”与“亮”,并为海口“五化”献计献策。

考察团一行先后参观龙昆南路、国兴大道和滨海大道等主干道。据了解,今年6月起,海口对滨海大道、龙昆南路、国兴大道等10条道路进行绿化改造,大量种植椰子树、三角梅、大叶油草,改造后的道路视线通透、风景怡人,不仅解决了植被过密、绿化带脏乱差等问题,还降低了养护管理难度和成本。在听了“龙昆南路用本地的大叶油草代替台湾草绿化,节省了25%的绿化成本以及30%的维护成本,以前的乔木移到了文明生态村等地”的介绍后,考察团纷纷表示这种物尽其用的做法非常可取。此外,海口利用爬山虎等攀缘植物和三角梅,做好桥顶、桥体、桥底绿化,提升城市绿化可视率。对此,海口市人大代表吴俊建议,有些天桥并未完全封闭架空层,在架空层中可以种植具有本地特色的绿植,这样不仅美观,而且不会破坏道路立体感。

此外,记者获悉,海口近期将实施海口湾带状公园景观提升工程,完善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加强夜景灯光亮化。

第二届海购节3万多商家齐发力 首日人气爆棚市民嗨购

本报海口12月1日讯 (记者杨艺华)2017(第二届)海南国际旅游岛购物节(以下简称“海购节”)今天正式拉开序幕,全省3万多商家齐发力,将在12月以“美好新海南,购物新天堂”为主题开展20多项主题活动,在全省18个市县掀起一场促销热浪。

记者走访多个活动现场看到,海购节首日人气爆棚,商家推出的打折优惠活动,如苏宁“1208超级团”、日月广场“周年庆促销邀约”、家乐福“第二件5折”等促销活动吸引了众多消费者。

今天上午,在海口国美新华南店,记者看到许多消费者带着入场券排队等待进场。活动开始后,市民涌进现场参与活动。门店内还特别在彩电、空调、洗衣机等销售区域增设了收银台,方便消费者快速完成购物流程。

据悉,第二届海购节由省商务厅主办,省旅游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药监局、海口市政府、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海航集团、海汽集团、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协办。

邓卓山同志逝世

海南省军区离休干部邓卓山同志(副师级待遇),因病医治无效,于11月28日在解放军第一八七医院逝世,享年92岁。

邓卓山同志系海南儋州人,1925年5月出生,1945年5月入伍,194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过抗日游击队,历任琼崖第一纵队战士、连长、副纵队长、白沙县人武部副部长、部长,保亭县人武部部长,广东省通什军分区顾问等职,参加过儋县洛基公路伏击战,临高县高山岭战斗。解放后,积极投身革命老区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被誉为模范标兵和优秀共产党员。1960年被海南军区评为一等模范,个人荣立三等功2次,于1983年离休。2008年、2009年先后被广州军区和总政治部评为先进离休干部,多次被海南省军区评为先进离休干部,荣获解放奖章、独立功勋荣誉奖章。

邓卓山同志的遗体告别仪式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海口市殡仪馆举行,根据邓卓山同志生前遗愿和家人意见,决定丧事从简,不邀请外地生前好友来琼吊唁。